

# 公告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大治河南部乡村单元（专项）（2023-2035年）》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6日在闵行区规划资源局网站、浦江镇人民政府（联航路1515号）及项目现场开展公示并听取公众意见，现已经区政府批复及市规划资源局备案。形成《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9日

附件：《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



**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郊野单元村庄**  
**规划大治河南部乡村单元（专项）（2023-2035年）》**  
**公众意见汇总及处理建议**

公示意见收集和反馈: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大治河南部乡村单元（专项）（2023-2035年）》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6日在闵行区规划资源局网站、浦江镇人民政府(联航路1515号)及项目现场开展公示并听取公众意见。经梳理，公众意见收集和反馈如下:

1、汇南村2组村民所在位置，规划为林地了，后续规划是如何安置宅基地、私房，以及自留地的。

回复:汇南村2组村民，位于丰南河以南，林海公路以西，已于2022年实施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采取进城镇集中居住安置方式，届时该户为未选择自愿上楼。本次专项规划，该区域规划有题桥发射台、湿垃圾处理中心、高压走廊等因素，因此本组原宅基地规划用途为林地;为解决农民建房需求，在光继村、正义村等新增规划宅基地，可作为异地新建宅基地选址。

2、正义村村民

① 因住宅临路，扬尘和噪音污染非常严重，建议加快安排正义村三组房屋集体重修上楼及永南路增加绿化隔离带。

回复:已采纳优化调整。本次规划已对影响较大的部分村宅

做异地新建安置考虑，同时针对原地保留的三组村宅，在永南路和村宅之间规划有绿化隔离带和一条水系，降低了道路对村民的干扰，同时也营造一个相对舒适的生活环境。

② 周边工厂建设与开发，污水排放不当导致自来水水质堪忧，建议给正义村村民增加水质检测及净水器集中安装。

回复:已采纳优化调整。本次规划在生态环境环境保护中针对环境污染情况提出了措施和建议，同时针对乡村供水安全方面，从市政管网配给方面给予专项设计深化，为区域发展做好保障和支持。



# 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

闵府〔2025〕205号

##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大治河南部乡村单元 （专项）（2023-2035年）》的批复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大治河南部乡村单元（专项）（2023-2035年）〉的请示》（闵规划资源〔2025〕1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大治河南部乡村单元（专项）（2023-2035年）》，请你局按规定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备案，并按法定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

此复。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

